

2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的 2026 年度源城区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度源城区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源市华祺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.6013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.58447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源市华祺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